

第十四課 南北行

香港作為中國與海外貿易之轉口平台，是以能匯集世界各地貨品。然以華洋隔閡，多採各自經營，華人聚集在上環經商，轉銷南北商品，形成「南北行」之商務社群。

「南」，指東南亞之商品，如樹膠、木材、白米、椰油等；「北」，則指大陸地區的藥材、京果、糧油、土產等。「行」除指行業外，也兼營銀行匯兌、保險船務，代客兌貨等業務。又因實行「九八抽佣」制，另稱「九八行」。

開埠之初，華商被置於上環營業。至 1852 年港府填海，所得地段闢作文咸街、蘇杭街等地，因毗連海邊，適合泊船及上落貨物，部份行業為便經營更聚集開店，形成「海味街」（永樂街、文咸街）及「藥材街」（高陞街）等特色街道。

南北行公所雲集各地華商，尤以潮州人士最多，其餘尚有廣府、福建、山東等籍。二十世紀前後，各地華商又另組地方商會、1921 年的香港潮州商會、行業商會等，如 1911 年的米業商會、1913 年的香港華商總會、1927 年的中藥聯商會、1937 年的行商會等等，可見華商業務日趨多元。

追本溯源，於本地貿易法制尚未完善，本地華商藉由南北行公所團結業界，訂定行業規則，維護利益。與此同時，又秉持傳統「儒商精神」，為華人商民設立「水車」（消防車）和「更練」等公益事業。遇有地區糾紛，公所亦出面協調，平衡坊眾及業界利益，是以南北行對本地經濟、民生和社會階級等有巨大影響。



南北行公所